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6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國益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劉德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2828號），本院受理後（115年度簡字第1497號），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國益餐飲事業有限公司因其代理人執行業務五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處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

犯罪事實

一、國益餐飲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國益公司）前於民國109年9月中旬至110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13年，應予更正）3月底間，因聘僱未經許可之印尼籍JACKY RANDA在國益公司經營、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瓦崎燒烤店敦南分店」（下稱瓦崎燒烤店敦南分店）從事貨物清點、儲物及清潔等工作，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111年6月23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6月26日，應予更正），以北市勞職字第11160186471號裁處書（下稱111年裁處書）裁處國益公司罰鍰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於同年6月27日送達予國益公司。國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劉德豪竟仍基於非法聘僱外國人之犯意，自113年8月起，以月薪3萬9,000元之代價，聘僱工作許可失效之越南籍人士LY VAN DUNG（中文名：李文勇，護照號碼：M0000000，下稱李文勇）、PHAM THI HOAI（中文名：范氏懷，護照號碼：M0000000，下稱范氏懷）；另自114年11月15日起，以月薪3萬6,000元之代價，聘僱工作許可

失效之越南籍人士LUONG VAN MANH（中文名：梁文孟，護照號碼：M0000000，下稱梁文孟）、LUONG THI PHUONG（中文名：梁氏芳，護照號碼：M0000000，下稱梁氏芳），均在位於臺北市○○區○○路00號0樓、國益公司經營之「瓦崎燒烤店西門店」（下稱本案燒烤店）內從事內場肉品切割、備料等工作。嗣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專勤隊）派員於114年11月19日11時許，至本案燒烤店查察，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國益餐飲事業有限公司於115年10月2日變更代表人為劉德豪（原名劉儼樟，下稱劉德豪），惟本案115年10月22日審判期日之開庭通知，業於同年9月22日送達當時被告之代表人廖翠芬，另於同年月24日寄存送達於被告公司設立地址，是上開審判期日之通知業已合法送達被告。

二、被告經合法傳喚後，代表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惟本案聲請簡易判決之法條為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2項，法定刑為罰金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6條規定，不待被告代表人到庭陳述而逕行判決。

三、本判決用以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有不得為證據之情形，亦未聲明異議，本案又核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及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其代表人未到庭，被告亦從未具狀表示意見，被告之代表人劉德豪（案發時為實際負責人）固於偵查中坦承其為被告實際負責人，被告於111年6月27日收到111年裁處書，又於114年11月19日11時55分在本案燒烤店查獲

李文勇、范氏懷、梁文孟、梁氏芳等4人（下合稱李文勇等4人）在店內工作，李文勇、范氏懷為本案燒烤店員工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違反非法聘僱梁文孟、梁氏芳等2外國人之情形，辯稱：我沒看過梁文孟、梁氏芳，他們是來台北找工作，借住在我店內樓上房間而已，我沒有付他們薪水，他們只是下來看朋友在做什麼、要不要幫忙，我當時在公館店忙，這是我的疏忽等語（見他卷第70頁）。經查：

(一)被告前於109年9月中旬至110年3月底間，因聘僱未經許可之印尼籍JACKY RANDA在被告經營之瓦崎燒烤店敦南分店從事貨物清點、儲物及清潔等工作，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111年裁處書裁處被告罰鍰20萬元，並於同年6月27日送達予被告，被告仍自113年8月起至114年11月19日11時許遭查獲時止，以月薪3萬9,000元之代價，聘僱工作許可失效之外國人李文勇、范氏懷在本案燒烤店內從事內場肉品切割、備料等工作等情，業據劉德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見他卷第13至16、69至70頁），並有111年裁處書、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送達證書及李文勇、范氏懷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見他卷第7至9、38至39、41至42頁）等在卷可稽，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二)梁文孟、梁氏芳均為工作許可失效之外國人，此有梁文孟、梁氏芳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見他卷第40、43頁）等在卷可憑；劉德豪於專勤隊詢問時證稱：我是本案燒烤店的實際負責人，本案燒烤店自113年8月起雇用李文勇、范氏懷等2人，每人每月薪資是3萬9,000元；自114年11月15日起雇用梁文孟、梁氏芳等2人，每人每月薪資是3萬6,000元；李文勇等4人的工作時間均為每日11至22時，工作性質是內場肉品切割及備料等，上班要打卡，每月10號發薪水，用現金給付，沒有提供店內餐點，沒有提供住宿等語（見他卷第14至15頁），就李文勇等4人之雇用細節、工作內容交代甚詳，相較於偵查中單純否認雇用

梁文孟、梁氏芳之供述，其警詢時之供述較具有可信性；復參諸梁文孟、梁氏芳均於專勤隊詢問時證稱：同鄉介紹我來本案燒烤店工作，我不算是員工，我臨時來幫忙的，自114年11月17日開始來工作，是當時在店內的男生指派我工作，我的工作是切肉及備料，工作時間是每日10至20時，我沒有固定休假時間，我也不需打卡，我還沒有領薪水，本案燒烤店有提供吃飯，沒有提供住宿，我知道我是失聯移工不得在臺灣工作，但是我缺錢等語（見他卷第20至21、26至27頁），梁文孟、梁氏芳上開證述，雖就工作起始日、每日工作時間、有無約定薪資等節，與上開劉德豪於警詢所述未盡一致，然就梁文孟、梁氏芳於本案燒烤店內工作、工作內容為切肉及備料、由店內人員指派工作等主要事實，則與劉德豪於專勤隊詢問時所述相符，足認劉德豪於專勤隊詢問時關於自114年11月15日起以每月3萬6,000元聘僱梁文孟、梁氏芳之供述，應可採信。是被告藉由代理人劉德豪非法聘僱梁文孟、梁氏芳之事實，亦堪認定。

(三)劉德豪雖於偵查中辯稱並未見過梁文孟、梁氏芳云云，惟依劉德豪於偵查中證稱：我是被告公司執行長，我在經營被告公司，我是本案燒烤店之實際負責人，李文勇等4人要在本案燒烤店工作必須經過我的同意等語（見他卷第69至70頁），復參以李文勇等4人於上開時間遭查獲時，均正在內場廚房進行肉品切割、備料等工作等事實，衡情梁文孟、梁氏芳若未經劉德豪或其所授權之店內管理人員允許，應無由在本案燒烤店內場從事切肉、備料等工作。是劉德豪縱未曾親自與梁文孟、梁氏芳見面，仍可能透過店內管理人員安排其等工作，不能僅以其未曾與梁文孟、梁氏芳見面，即否定被告聘僱梁文孟、梁氏芳從事工作之事實。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劉德豪於偵查中否認聘僱梁文孟、梁氏芳部分之供述，核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公司為法人，公司負責人為自然人，二者在法律上並非同一人格主體，公司負責人為公司之代表，其為公司所為行為，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應由其自負其責者外，應由公司負責。依刑法之一般原理，犯罪主體應與刑罰主體一致，即僅犯罪行為人始負刑事責任，刑罰係因犯罪行為人之犯罪行為而生之法律上效果，基於刑罰個別化之理論，因其行為而生之法律上效果，應歸屬於實行行為之人，此即為刑事責任個別化、刑止一身之原則；惟行政刑法，為適應社會經濟之需要，擴大企業組織活動之範圍，而制定各種行政法規，且為達成其行政目的，對於違反其命令或禁止之企業組織者設有處罰規定，其處罰之型態略分為三種：㈠兩罰責任：行為人與法人同負其責。㈡自己責任：由實際行為人自負其責。㈢轉嫁責任：轉嫁其責任於他人。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2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係除依前項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處同項之罰鍰或罰金；其從業人員之受罰，無關責任轉嫁之問題，從業人員係各就其自己之違法行為負責，複數之從業人員，有可能均為刑罰主體者之情形不同，不可不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5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2項係採兩罰責任制，就同一犯行，既處罰行為人，又處罰業主，從業人員係就自己之違法行為負責，業主係就所屬從業人員關於業務上違法行為，負業主監督不周之責（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79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雖係公司法人，然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2項既明定於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有該條所定違法行為時，對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自應依該特別規定對被告科處刑罰。

(二)劉德豪為被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雖於行為時並非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惟其實際負責經營被告公司及本案燒烤店，並具

有決定店內人員聘僱與否之權限，應屬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2項所稱法人之代理人。劉德豪因執行被告公司業務，於被告前因違反同法第57條第1款規定經裁處罰鍰後5年內，再違反同款規定，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受刑事處罰，故依同條第2項規定，被告應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聲請簡易判決意旨雖認劉德豪於行為時係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2項所稱「法人之代表人」，然劉德豪於行為時既非被告登記之代表人，應認係同項所稱「法人之代理人」，聲請意旨就此法律上身分之認定容有未洽。惟二者均屬同項所列之行為人身分，所應適用之法律條項並無不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三)被告自113年8月起非法聘僱李文勇、范氏懷在本案燒烤店工作，該非法聘僱之狀態持續至114年11月19日遭查獲時止，期間復增加聘僱梁文孟、梁氏芳，均係基於經營同一燒烤店之目的，使上開外國人在同一營業場所從事相同性質之工作，行為間具有密切關聯，依一般社會通念，宜整體評價為一罪。

(四)爰審酌被告於111年間曾因非法聘僱外國人，經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在案，猶不知警惕，又於本案非法聘僱外國人從事同類型工作，足見其遵法之觀念不足；復審酌被告經合法通知卻未曾指派人員到庭或以書面表示意見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非法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期間長短、被告公司之營業規模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為法人，因無實體而無從易服勞役，自無必要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傳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亞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就業服務法第57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就業服務法第63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